

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露香园地块建设用地面积变化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露香园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露香园公司”），由城投控股持股 45.45%，全资子公司上海城投置地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持股 54.55%。2004 年，露香园公司根据“沪房地黄（2004）出让合同 64 号”文件取得黄浦区人民路以东、以南，河南南路以西，方浜中路以北处 515、526 号街坊地块的土地使用权，建设用地面积为 149318 平方米。2008 年，露香园公司与黄浦区房屋土地管理局签订了补充合同，内容主要是：本地块可根据规划分期开发建设（简称一期、二期）。2009 年，黄浦区人民政府“沪黄府土（2009）9 号”文件将露香园地块用地面积调整为 147719.4 平方米。据此，露香园公司与黄浦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再次签订补充合同，明确一期用地面积为 79981 平方米，二期用地面积为 67738.4 平方米。2012 年，二期土地尚未开始动迁。由于国家动迁政策改为征收的原因，根据“黄府征（2012）1 号”文，二期用地由黄浦区政府收回，实施土地储备，黄浦区政府按政策对地块上的居民房屋进行征收。露香园公司已支付的土地出让金及累计利息 1052.20 万元，正与相关各方协商，待居民房屋征收工作完成

后，结合露香园项目涉及的旧区改造、大市政配套建设、道路大修等情况再行明确解决方案。

2008年，城投控股（当时名称：原水股份）实施重大资产重组，向大股东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定向发行股票，购买其持有的上海城投置地（集团）有限公司100%股份和上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100%股份，露香园公司进入城投控股。注入时，经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，露香园二期土地的评估价值为1052.20万元。2012年二期被征收时，该地块资产价值占公司净资产的0.08%（公司2012年中期净资产为134亿元），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该块土地被征收事项未达必须公开披露的标准。

截止目前，露香园地块建设用地面积为79981平方米，地上建筑面积为186866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为111295平方米，高区部分住宅已经开始销售，低区住宅正在建设中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8月21日